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的房地产权，并就本次收储土地事项对公司进行一次性的补偿。

2、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形成收益约人民币 1,63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政府拟收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储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拟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顺德政府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 YZS654 号评估报告，本次顺德政府拟收储房地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产权 证载权 利人	地址	评估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价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广东顺 威精密 塑料股 份有限 公司	佛山市顺德 区容桂街道 办事处海尾 居委会茶树 东路 19 号	房地 产	工业	13,086.78	13,709,602.02	11,642,097.68	2,067,504.34	20,938,800.00
合计	-	-	-	-	13,709,602.02	11,642,097.68	2,067,504.34	20,938,800.00

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政府收储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乙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补偿金额

甲方以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21,337,539.00 元），一次性补偿乙方被收回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房地产受到的损失，其后双方不再作任何计补。

（二）补偿方式和补偿款支付

1、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并确认由甲方以支付货币方式补偿直接收储乙方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房地产。

2、补偿款支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房地产收回手续并申请注销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783232 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乙方。补偿款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于收到补偿总款的当天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五、政府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政府拟收储的房地产为公司闲置的房地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政府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政府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由于整体规划的原因，公司已于 2017 年底前陆续将在该厂区的生产经营转移，此后该厂区建筑物只作为仓库使用。本次政府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本次政府收储补偿预计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 1,638 万元。本次政府收储补偿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 YZS654 号评估报告
- 4、《政府收储建设用地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